

附件 1

2022-2023 年海珠区中学生游泳锦标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海珠区教育局 海珠区文广旅体局

二、承办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游泳协会

广州市海珠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

三、协办单位：海珠区圣火育才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竞赛日期：2023 年 6 月 11 日

五、竞赛地点：广州市海珠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宝岗游泳馆）

六、竞赛项目（男、女子高、初中组比赛项目均同）：

（一）50 米、100 米自由泳

（二）50 米、100 米仰泳

（三）50 米、100 米蛙泳

（四）50 米、100 米蝶泳

（五）4×50 米混合泳接力

（六）4×50 米自由泳接力

七、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学校以校为单位，分别组成男、女子高、初中组参加比赛。

（二）参赛的运动员必须经监护人（家长）同意，具有广州市正式户籍和海珠区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并经学校校医室检查身体健康或区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者。

（三）凡借读生、寄读生、补习班的学生及省、部队体工队游泳专项的正式队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各组各项目报名人数不限，每人限报 2 项（可兼报接力），每组每项接力队限报 1 队。

（五）各参赛学校需派一位分管体育的行政领导担任领队，按竞赛规程的要求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并在报名表上签名确认该校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六) 各参赛学校负责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保险，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比赛场途中及比赛时间）”，未购买保险严禁参赛。

(七) 各参赛队凭运动员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报名参赛，无提供者不予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执行。

(二) 各组各项比赛，均采用一次决赛，按成绩决定比赛名次（如遇不同组别，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

(三) 如某项报名人数（队）只有 2 人（队）则不进行该项比赛。

九、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 个人各组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六名，按 7、5、4、3、2、1 得分计入该组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二) 设各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各组的积分总和计算。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则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如此类推。

(三) 以 2021 年区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成绩设定各项目大会纪录，凡打破一项区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纪录者，加 7 分。

十、奖励办法：

团体总分奖励获前六名单位（颁发奖杯）；单项和接力项目奖励前六名，给予个人颁发奖状，个人及团体前三名颁发奖牌；获得团体总分前六名的队伍颁发优秀指导老师证书。

十一、比赛申诉：

在每一场比赛结束后 20 分钟内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过时不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提供相关证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 1 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

十二、安全要求：

（一）所有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媒体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入场前做到身份必检，严格落实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防控措施要求，严禁现场增加、减少或替换相关人员。

（二）各参赛学校须为运动员购买保险，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比赛场途中及比赛时间）”，无购买保险的运动员严禁参赛。

十三、经费：

（一）参赛经费各校自理，裁判、工作人员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

（二）有关比赛经费等事宜由组委会负责。

十四、报名：

（一）登陆网址 <http://swiminfo.cc> 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报名平台问题咨询请加微信号：cyc287（添加时备注“2023海珠区学生游泳赛”）。

（二）网上报名后请用 A4 纸打印下载报名表，并加盖学校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填写《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于领队会议时交给区健明教练收，以作存查。

（三）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下午 18:00 前）结束，请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报名，逾期不予报名（网络 24 小时开放）。

十五、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

领队、教练员会议于 5 月 26 日（周五）下午 15:00 在海珠区万松园小学东校区一楼阶梯会议室召开。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竞赛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2-2023 年海珠区小学生（高年级组）游泳锦标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海珠区教育局 海珠区文广旅体局

二、承办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游泳协会

广州市海珠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

三、协办单位：海珠区圣火育才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竞赛日期：2022 年 6 月 10-11 日

五、竞赛地点：广州市海珠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宝岗游泳馆）

六、参赛年龄组别，报名人数和竞赛项目：

（一）2010、2011 年组：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男、女各 6 人。

（二）2012 年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男、女各 5 人。

（三）2013 年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男、女各 5 人。

七、竞赛项目：

（一）50 米、100 米自由泳 （二）50 米、100 米仰泳

（三）50 米、100 米蛙泳 （四）50 米、100 米蝶泳

（五）4×50 米混合泳接力 （六）4×50 米自由泳接力

八、参赛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具有海珠区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报名参赛运动员学生须征得监护人（家长）同意参加，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合格，身体健康并经学校测验能游完所报项目全程者。

（二）各单位设领队、教练各一人，在报名表上必须填写清楚，无填写的不予报名；运动员每人限报两项（接力除外），每项人数不限，接力每项每校限报一队。

（三）要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现象，不得以大顶小、以小顶大跨组比赛，必须是本年龄组的学生。

违规者，一经发现，则取消该运动员个人的各项成绩，并追究领队、教练的责任及在全区学校通报批评。

（四）有游泳池的学校应积极报名参加，无游泳池的学校以自愿参加为原则。

（五）各参赛学校须为运动员购买保险，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比赛场途中及比赛时间）”，无购买保险的运动员严禁参赛。

（六）各参赛队凭运动员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报名参加，无提供者不予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项比赛均一次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不同组次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三）如某项报名人数（队）只有 2 人（队）则不进行该项比赛。

十、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单项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双倍计分。

（二）团体总分按各项得分总和为团体总分，如总分相等则以获取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此类推。

（三）以 2021 年区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成绩设定各项目大会纪录，凡打破一项区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纪录者，加 9 分。

十一、比赛申诉：

在每一场比赛结束后 20 分钟内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过时不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提供相关证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 1 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

十二、奖励办法：

团体总分奖励获前八名单位（颁发奖杯）；单项和接力项目奖励前八名，给予个人颁发奖状，个人及团体前三名颁发奖牌；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优秀指导老师证书。

十三、安全要求：

（一）所有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媒体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场前做到身份必检，严格落实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防控措施要求，严禁现场增加、减少或替换相关人员。

（二）各参赛学校须为运动员购买保险，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比赛场途中及比赛时间）”，无购买保险的运动员严禁参赛。

十四、经费：

（一）参赛经费各校自理，裁判、工作人员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

（二）有关比赛经费等事宜由组委会负责。

十五、报名：

（一）登陆网址 <http://swiminfo.cc> 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报名平台问题咨询请加微信号：cyc287（添加时备注“2023海珠区学生游泳赛”）。

（二）网上报名后请用 A4 纸打印下载报名表，并加盖学校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填写《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于领队会议时交给区健明教练收，以作存查。

（三）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下午 18:00 前）结束，请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报名，逾期不予报名（网络 24 小时开放）。

十六、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

领队、教练员会议于 5 月 26 日（周五）下午 15:00 在海珠区万松园小学东校区一楼阶梯会议室召开。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竞赛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3

2022-2023 年海珠区小学生（低年级组）游泳锦标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主办单位： 海珠区文广旅体局 海珠区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 海珠区游泳协会 海珠区万松园小学

四、协办单位： 海珠区圣火育才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五、竞赛日期： 2023 年 6 月 3-4 日

六、竞赛地点： 海珠区万松园小学东校区（云桂大街 1 号）

七、参赛年龄组别，报名人数：

（一）2014 年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男、女各 5 个。

（二）2015 年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男、女各 5 个。

（三）2016 年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生男、女各 5 人。

八、竞赛项目：

2014 年组男、女子：

1.项目：50 米自由泳腿、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50 米仰泳腿、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50 米蛙泳腿、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50 米蝶泳腿、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4×50 米混合泳接力、4×50 米自由泳接力

2.每人限报三项（接力除外），每项限报 2 人。（腿为必报项目限报一项）

2015 年组男、女子：

1.项目：50 米自由泳腿、50 米仰泳腿、50 米蛙泳腿、50 米蝶泳腿、100 米自由泳腿、100 米仰泳腿、100 米蛙泳腿、100 米蝶泳腿、4 × 25 米混合泳接力、4 × 25 米自由泳接力

2.每人限报两项（接力除外），每项限报 2 人。

2016 年组男、女子：

1.项目：25 米自由泳腿、25 米仰泳腿、25 米蛙泳腿、25 米蝶泳腿、50 米自由泳腿、50 米仰泳腿、50 米蛙泳腿、50 米蝶泳腿、4 × 25 米混合泳腿接力、4 × 25 米自由泳腿接力

2.每人限报两项（接力除外），每项限报 2 人。

九、参赛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具有海珠区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报名参赛运动员学生须征得监护人（家长）同意参加，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合格，经学校医务室或区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适合游泳比赛并经学校测试能游完所报项目全程者。

（二）各单位设领队、教练各一人，工作人员三名，在报名表上必须填写清楚，无填写的不予报名；（比赛当天所有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必须以报名表上的核名才允许进入比赛场地）2014 年出生的运动员每人限报三项（接力除外），2015、2016 年出生的运动员每人限报两项（接力除外），接力每项每校限报一队。

（三）要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现象，不得以大顶小、以小顶大跨组比赛，必须是本年龄组的学生。违规者，一经发现，则取消该运动员个人的各项成绩，并追究领队、教练的责任及在全区学校通报批评。

（四）有游泳池的学校应积极报名参加，无游泳池的学校以自愿参加为原则。

(五) 各参赛队凭运动员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报名参赛，无提供者不予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各项比赛均一次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不同组次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三) 如某项报名人数（队）只有 2 人（队）则不进行该项比赛。

(四) 2014 年组每项前四名运动员需参加 200 米自由泳。

(五) 打腿技术要求：

1. 自由泳、蝶泳、蛙泳打腿过程中双手自始至终握住浮板前半部的规定线内（除转身外），转身时身体任何一部份触及池壁均可，蹬离池壁时双手须握住浮板，仰泳打腿不用浮板，游进过程中双手须放置头前方，转身蹬离池壁时身体必须成仰卧姿势；

2. 打腿项目出发台出发（仰泳除外）

(六) 仲裁委员会、裁判长、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审定派选。

十一、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 单项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双倍计分。

(二) 团体总分按各项得分总和为团体总分，如总分相等则以获取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此类推。

(三) 以 2022 年区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成绩设定各项目大会纪录，凡打破一项区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纪录者，加 9 分。

十二、奖励办法：

团体总分奖励获前八名单位（颁发奖杯）；单项和接力项目奖励前八名，给予个人颁发奖状，个人及团体前三名颁发奖牌；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优秀指导老师证书。

十三、比赛申诉：

在每一场比赛结束后 20 分钟内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过时不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提供相关证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 1 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

十四、安全要求：

(一) 所有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媒体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场前做到身份必检，严格落实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防控措施要求。

(二) 各参赛学校须为运动员购买保险，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比赛场途中及比赛时间）”，无购买保险的运动员严禁参赛。

十五、经费：

(一) 参赛经费各校自理，裁判、工作人员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

(二) 有关比赛经费等事宜由组委会负责。

十六、报名：

(一) 登陆网址 <http://swiminfo.cc> 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报名平台问题咨询请加微信号：cyc287（添加时备注“2023 海珠区学生游泳赛”）。

(二) 网上报名后请用 A4 纸打印下载报名表，并加盖学校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填写《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于领队会议时交给区健明教练收，以作存查。

(三)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上午 18:00 前）结束，请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报名，逾期不予报名（网络 24 小时开放）。

十七、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

领队、教练员会议于 5 月 26 日（周五）下午 15:00 在海珠区万松园小学东校区一楼阶梯会议室召开。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竞赛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4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22-023 年海珠区中小学生游泳游泳锦标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愿意遵守大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措施。

三、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病史），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

七、本人（队）参加比赛前，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事故后，共同做好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

八、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九、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签名：_____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_____ 手机号：_____

20 年 月 日

运动队领队签名：_____ 手机号：_____

参赛单位名称（盖上公章）：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比赛领队会议时交给大会。

附件 5

2022-2023 年海珠区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健康承诺书

姓名： 参赛队： 联系电话：

2023 年 月 日（报到当天）健康状态为良好 不良

以下情况请勾选：

1.近 14 天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

有 无

2.近 14 天内有无到医院就诊经历。

有 无

（症状或疾病：_____）

8.有否其他需要申报的情况。

有 无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填写人签名：

日期：

未满 16 岁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